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》的通知

日期：2016-12-16

深证上[2016]941号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了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》，现予以发布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[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](#)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6年12月16日



打印本页



填入收藏夹



关闭窗口

